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成都先导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万金桥先生离职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万金桥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万金桥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后续将依据《劳动合同》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万金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万金桥先生负责的工作将移交给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观赛先生。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万金桥先生，1980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曾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研发组长职务。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职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金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金桥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万金桥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领导研发化学中心，承担 DNA 编码化合物库（DEL）的设计及合成、化学服务（小分子化合物及化合物库）等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71 项，其中万金桥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37 项。上述专利均为职务发明，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上述专利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万金桥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及《竞业限制合同》，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权益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万金桥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现万金桥先生有违反上述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万金桥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83 人、391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83.62%、83.01%，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JIN LI（李进）、Barry A.Morgan、万金桥、窦登峰、刘观赛
本次变动后	JIN LI（李进）、Barry A.Morgan、窦登峰、刘观赛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万金桥先生负责的工作将移交给刘观赛先生。目前交接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刘观赛先生系成都先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与万金桥先生共同负责研发化学中心的研发和管理工作。刘观

赛先生简历如下：

刘观赛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曾任美国佐治亚州立大学博士后。刘观赛先生 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历任化学执行总监、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成都先导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持续搭建研发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与万金桥先生已签署《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及《竞业限制合同》，对于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权益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万金桥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万金桥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万金桥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韦弦

张韦弦

潘闽松

潘闽松

